

民事侵权法律资讯 2023 年 3 月刊-总第 3 期

民事侵权法律资讯

2023 年 3 月刊 总第 3 期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录

一、行业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 侵权责任	3
二、行业新闻	17
多所高校被诉侵权	17
“葛优躺”不能乱用！葛优打了上百场官司，又一航企公开道歉	19
被侵权了自认倒霉？要给消费者维权的底气	22
商家因“差评”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法院：构成侵权！	24
三、经典案例	25
金某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25
游客公共场所滑倒受伤害，谁的责任？	27
妻子未经同意给丈夫车辆安装定位器，法院认定属于侵犯隐私权	28
萌宠“缠人”引纠纷 责任由谁承担？	34
四、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37
五、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37
六、法律声明	38

一、行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

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

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

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

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行业新闻

多所高校被诉侵权

日期：2023-03-22

近日，企查查显示，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知网）新增多则开庭公告，案由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将于 3 月 23 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

原告为同方知网公司，被告包括贺州学院、长春财经学院、陇东学院、湖南理工学院、重庆文理学院。

据相关媒体消息，3 月 16 日，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位艳玲律师表示：“知网作为论文查询、检测软件的开发者和运营者，享有这些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在知网与各高校合作中，双方签订许可使用合同，知网为学生提供查找、下载、检测论文等服务，高校付费使用。”

位艳玲称：“如果双方合同中约定，只能在高校 IP 地址范围内使用知网软件下载论文，而高校出现在其它 IP 地址下载的情况，便可能面临经济赔偿等违约责任。”

据了解，知网此前也曾因同种原因起诉多所高校，包括广西教育学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兰州城市学院、重庆三峡学院、河北科技学院等，多数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

3 月 7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湖南工程学院、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民事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显示，2020 年 4 月 8 日，湖南工程学院付费购买知网平台账户，获得查找文献资料并下载使用的服务。

双方签署合同后，知网发现该学校的账号使用存在大量数据异常，湖南工程学院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将大量账号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最高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湖南工程学院支付违约金六万元，驳回湖南工程学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此前，有网店出售知网等数据库账号的消息，引发热议。

为何会有这种情况呢？中国知网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央视财经采访时曾表示，“一种情况是，高校内部存在部分人倒卖知网账号，学校有一些多余的检测篇数，可能就会被一些人拿去使用。”

鉴于与数据库机构的合同约定，不少高校常对违规使用数据库的行为进行约束和处罚。

2 月 17 日，清华大学图书馆通知称，1 月 16 日，土木系博士研究生张某某将账号借与他人使用，造成违规下载筒氏数据库资源，致使全校对该库的使用受到影响。对该同学的违规行为即日起在网上公布、停止借书权限半年。

2022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图书馆发文透露，由于学校读者违规使用《Westlaw Classic 法律在线》数据库，学校接到数据库商的通报，学校 IP 受到该数据库商永久封禁，影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经网络中心和图书馆联合调查，确认为我校法学院 2018 级博士研究生邱同

学所为。数据库商提供数据显示：邱同学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 137 分钟内下载 842 篇文献，6 月 17 日 137 分钟内下载 1736 篇文献。此行为严重影响了我校师生正常的学习和科研秩序，也有损我校声誉。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和使用管理规则》，对邱同学的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一、责令该生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讨，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二、对该生予以全校范围通报批评。

来源：腾讯网

“葛优躺”不能乱用！葛优打了上百场官司，又一航企公开道歉

日期：2023-03-17

3 月 16 日，昆明航空微信号发布致歉声明：

据了解，演员葛优曾在电视剧《我爱我家》中扮演纪春生，该角色在剧中有一个经典的“葛优躺”形象，后来经过网友二创成为了网络热梗。之后葛优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相关企业和账号起诉到法院，已经打了上百场官司，大部分都以胜诉告终。此前，葛优方面曾表示，“葛优躺”照片可以调侃，但不能上升到商业方面盈利，没有经过允许情况下进行盈利宣传都属于侵犯肖像权。

因为“二创”侵权，葛优起诉 B 站

2023 年 2 月 4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向 B 站关联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关联案件为葛优与该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原告为葛优。案件定于答辩期及举证期满后第 3 日开庭审理。

关于案件的详情有待进一步公布，但从目前的信息来看，葛优方面的诉求针对的正是 B 站的“二创”内容。在 B 站官方出品的剪辑平台“必剪”上，有平台提供的贴纸素材，其中就有不少关于名人的“热梗贴图”，“葛优躺”在列。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游云庭对记者表示，“如果是 B 站自用的表情包，哪怕是非付费的，使用葛优的肖像权，也应该取得其同意，否则就侵犯了葛优的肖像权。如果是 B 站的 up 主在视频里使用，这段视频是 B 站推荐的，平台则可能有部分连带责任。”

游云庭同时提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类案件要求非常高，如自媒体或 up 主使用，只要有盈利行为的，如在视频下方有一个带货的入口，就会认为是商业性使用，判决构成侵权

葛优打了上百场官司，大部分都胜诉了

2016 年，“葛优躺”表情包在网络上走红。近几年，葛优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相关企业和账号起诉到法院，已经打了上百场官司，大部分都以胜诉告终，获得赔偿金额几千至上万不等。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官网上，1 月 31 日最新发布的葛优与湖北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湖北绿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微信公众号“咸宁生活范”的账号主体。公众号“咸宁生活范”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标题为“‘葛优躺’‘北京瘫’成时尚？医生提醒：别再学了！小心真瘫了……”的文章，其中使用了 10 张葛优肖像作为配图。

原告葛优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称被告未经原告授权许可，擅自使用原告多张肖像图片，并在文章尾部位置植入公众号二维码等商业信息。旨在利用网络热点“葛优躺”及原告的社会知名度引人关注，从而达到宣传推广其平台和业务的目的。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葛优系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演员，被告的行为侵犯了葛优的肖像权。自然人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判决，被告在微信公众号连续三日登载声明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葛优经济损失 7000 元。

另据南方都市报 2 月 7 日报道，2018 年 2 月，葛优曾在艺龙网肖像权侵权诉

讼中胜诉，获赔 7.5 万元。据了解，2016 年 7 月，艺龙网在其官方微博上使用了包括《我爱我家》剧照在内的 7 幅葛优图片 18 次，文字内容直接使用“葛优躺”。葛优以其肖像权受到侵犯为由将艺龙网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葛优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肖像已具有一定商业化利用价值，艺龙网公司对葛优肖像权的侵害，必然导致葛优肖像中包含的经济性利益受损。

2019 年 1 月，在北京海淀法院公布的几起侵犯演员葛优肖像权案件的一审判决中，葛优均胜诉并获赔数千元经济赔偿。其中，在葛优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肖像权纠纷中，被告泰信基金被判向葛优赔偿经济损失 9500 元并公开致歉。法院认为，影视作品相关著作权的行使与肖像权并不冲突，葛优对《我爱我家》中的角色形象仍享有肖像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

同年 9 月 9 日，北京海淀法院公开一起“葛优维权案”一审结果，广州市康力士保健品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擅自葛优照片进行商业宣传，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康力士公司赔偿葛优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8000 元。

据第一财经，北京互联网法院显示，涉及“葛优”主体的网络纠纷文书近千起，除少数其他类型的文书，大多数文书标题都是“葛优与 xx 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涉及公司主体类型包括教育咨询、网络、医院、化妆品、房地产开发等等。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与“葛优躺”相关的判决书共 578 篇。

葛优：“葛优躺”可以调侃，但不能用于商业盈利

据南方都市报，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倩曾向记者表示，除了未经本人同意、以盈利为目的以外，演员具有可识别性是构成肖像权侵权的一大前提。以“葛优躺”为代表的表情包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表情包是基于原作品的二次创作，如果表情包符合著作权法的独创性高度，同样可受到保护。”

据界面新闻报道，葛优方面此前表示过，“葛优躺”照片可以调侃，但不能

上升到商业方面盈利，没有经过允许情况下进行盈利宣传都属于侵犯肖像权。

肖像权已写入《民法典》“葛优躺”不能乱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实施，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肖像权侵权案件的裁判规则随之发生改变，不再要求营利性，仅未经许可，非合理使用他人肖像即构成肖像权侵权。

大量的判例表明，只要使用肖像具有面部可识别性，并且侵权人是擅自使用，即使不存在营利，也构成肖像权侵权。

针对这一系列的案件，北京福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楠表示，“葛优躺”虽然来自情景喜剧《我爱我家》，但具有葛优本人的可识别性，当剧照涉及影视作品中表演者扮演的剧中人物，当一般社会公众将表演形象与表演者本人真实的相貌特征联系在一起时，表演形象亦为肖像的一部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自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陈楠律师说。

来源：羊城晚报·羊城派 综合昆明航空微信号、第一财经、南方都市报、界面新闻、公开资料等

被侵权了自认倒霉？要给消费者维权的底气

日期：2023-03-16

昨天是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从昨天到今天，不少人的手机都被各类曝光名单、侵权套路和整改行动刷屏。勾兑香精的泰国香米、可能导致毁容的妆字号美容针、直播带货中的苦情戏、景区不安全的安全带等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

问题年年曝光年年有，依然件件触目惊心。

这些被曝光的问题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不远，如果它们真的发生在你的身上，你会怎么做呢？近日，中国青年报的一项投票调查显示，如果消费权益受到侵害，33.8%的受访者会“向有关部门举报，坚决维护权益”，22.1%的受访者会“找商家理论，协商解决”，也有 20.7%的受访者选择“视金额大小，酌情而定”，17.1%的受访者选择“维权太麻烦，自认倒霉”。

这份投票结果让我们看到了，超五成的受访者会选择通过不同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这体现出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这份意识也得益于消费维权机制与环境的建设，和当下舆论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不断强调。

同样不能被忽略的是另外两组数字，即 17.1%的受访者会自认倒霉，以及 20.7%的受访者中会有人因为消费金额较小，而放弃维权。这样的比例不算小，它隐隐诉说着人们在消费维权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正是这样的不顺畅，让人们产生了“算了”“默默忍受”的心态。

放弃维权，并不意味着不知道怎么维权。如今，维权渠道不可谓不多，从 12315 到 12345，从线上的电商平台、各类投诉入口，到线下的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等，都为消费者提供了涵盖各个领域的维权渠道和指引。

然而，在一些情况下，消费者面临的不是“无处可说”，而是“无能为力”。有时候是举证困难，有时候是耗费的时间精力和经济成本太高，有时候是事情拖拉推诿迟迟得不到解决。笔者也曾加入过一个维权群，原因是培训机构跑路，预付费打了水漂。最初，群里的消费者都很积极，线下聚集曝光、线上投诉、找媒体、找律师、报案，各种途径都尝试过，然而次次都是不了了之。于是，大家维权的信心，就这样一点点被消磨，维权群里也再没有人发言。

昨天，中消协发布的 2023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调查结果显示，消费者选择不维权的原因，主要有“维权程序复杂”“举证困难”“维权成本过高”“对监管

没信心”等。这也提示我们，当下的消费维权工作依然有需要继续改进的内容，有需要攻克的难点。只有改善了这些问题，消费者才有主动维权的信心和底气。

与往年一样，这两天，被点名被曝光的企业受到处罚，也火速表态加速整改。这种“解气”和“过瘾”不应当只能靠舆论监督来实现，也不应当只在“3·15”这一天上演。做好常态化的监管和处理，相信愿意站出来维权的人会更多一些，维权难题的破解也会更有后劲。

消费维权的顺畅与否，也是消费体验的重要一环。正视消费者的合法诉求，与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本就是一个正向的循环。知道自己可以安全放心消费，消费者的满意度和消费意愿也会随之提升。在消费回暖的当下，不要让维权难成为人们消费绊脚石。

来源：光明日报

商家因“差评”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法院：构成侵权！

日期：2023-03-15

今天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十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其中的一起案件涉及商家对消费者的“差评”作出不当回应，法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等人因不满被告某商家的“剧本杀”游戏服务，上网发布“差评”，该商家遂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与张某等人的微信群聊记录、游戏包厢监控视频录像片段、微信个人账号信息，还称“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张某等人认为商家上述行为侵害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起诉要求商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等。

审理法院认为，消费者在经营者提供的包间内的活动具有私密性，商家为了澄清“差评”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消费者包间内监控录像并称可提供全程录像，构成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侵害；商家未经张某等人同意公布其微信个人账号信息，侵害了张某等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十三条规定，判令商家立即停止公开监控录像，删除公众号文章中“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表述及张某等人的微信个人账号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并向张某等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专家点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毓莹）

在互联网时代，人人面临“裸奔”风险，消费领域尤甚，消费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受侵犯隐患高。民法典人格权编设专章规定“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加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在消费领域，消费者有权对商品或者服务予以评价，经营者亦有权针对消费者的“差评”作出澄清。但是，经营者的澄清方式应当合法，不得违法公开因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获取的消费者隐私及个人信息，侵犯消费者权益。本案聚焦消费领域的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明确经营者澄清消费者“差评”的行为边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为互联网时代的消费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保驾护航。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新闻局

三：经典案例

金某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联通公司指派职工吴某为帮助对象金某发放大米。吴某与金某电话联系后，

将大米送至金某所在的社区南侧楼。金某领取后，扛着大米上楼时摔倒受伤。吴某发现后立即拨打 120 并联系村书记让其通知金某家属。后金某认为联通公司未安排、部署好帮扶工作，存在走过场、形式主义，应预见金某自行搬运大米存在危险却放任不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联通公司赔偿损失。

裁判理由

判断联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主要在于该公司是否存在过错。联通公司有无过错应当以一般人的认知标准判断，该公司按照金某的指示配送大米到指定地点，已经尽责地完成了配送工作。在无证据证明金某存在必须配送到户的特殊身体情况并向联通公司说明的情况下，以一般人的认知，领取大米和搬运大米上楼不属于危险行为，没有必要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联通公司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立即采取了适当处置措施，故联通公司对金某的损伤并无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驳回金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从法理上讲，帮助单位送大米不具有可归责性。基于一般人的认知判断，搬运大米的日常行为不属于高危行为，受助对象领取大米后能够自行安全搬运，对帮助单位不应苛以过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帮助单位免费提供大米属于好意施惠，在施惠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对受益人的损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从情理上讲，对帮助之人即使无感恩之心，也应以宽容之心公正评价。对帮助者的苛责，最终扼杀的是更多潜在帮助者做好人好事的积极性。如果放任“东郭先生与狼”和“农夫与蛇”的故事反复上演，等同于绝善于未萌。长此以往，社会愈加冷漠、疏离将成为你我不能承受之痛。法律作为国之重器，必须保护好这份“宽仁济世”、“天下大同”的赤诚和信仰，使乐善好施者无后顾之忧，聚良风扬美俗，集小善成大善，从而涵养社会风气，滋养社会成员。

来源：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客公共场所滑倒受伤害，谁的责任？

基本案情

2022 年 1 月 27 日，安徽省的张霞（化名）在安康一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期间，由于当天正是下雨天，服务区地面严重湿滑导致张霞不慎滑倒受伤，经鉴定伤情构成九级伤残。而该场所管理方未对湿滑路面及时清理水渍、铺设防滑设施、设置警示牌，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

后因多次协商无果，游客张霞向法院提起诉讼。我院在受理该案后，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法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期间经历了追加当事人、两次司法鉴定、现场勘察等，并及时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2023 年 3 月 9 日，在法官于法、于情、于理的耐心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9 万元的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履行，至此案件圆满调解，双方握手言和，均对法官表示感谢。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法官表示，上述主体对其经营、管理、组织的场所具有他人不可比拟的控制能力，能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也可以最小的成本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或者使之减轻。需要注意的是，安全保障义务体现法律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倾斜保护，是公众安全

的一道“护身符”，但并不意味着这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的义务，并非所有在公共场所受到的伤害都会得到赔偿，义务人只有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才承担责任。

来源：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妻子未经同意给丈夫车辆安装定位器，法院认定属于侵犯隐私权

基本案情

刘某（男）与路某（女）系夫妻，2020 年因夫妻关系出现裂痕，双方进行了婚姻诉讼，在此期间，为了了解丈夫的行程，路某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刘某名下雪佛兰牌轿车（车牌号：京 xx）排气管后面安装了定位器，以便随时知晓车辆位置。一段时间后刘某发现车辆被安装定位器，自行将追踪器拆除，发现追踪器已经没电了。刘某认为路某安装的追踪器，若高温会导致爆炸，从而侵犯其健康权及财产权；同时也侵犯了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因此刘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路某赔偿精神损失费 10000 元。

法院审理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本案中，尽管刘某与路某系夫妻，但在法律意义上，双方均为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并不意味着二人可以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任意实施侵犯对方私密空间的行为，刺探、获取对方的私密信息。路某在未征得刘某同意或

事先告知刘某的情况下，擅自在刘某名下的车辆上安装定位器，路某虽表示是为了随时知晓车辆位置，但该车辆日常由刘某使用，路某在确认车辆位置的同时，亦同时知晓了刘某的行程信息，而刘某的行程信息属于其私密信息，故路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路某虽主张其在安装定位器的次日就通知刘某，但针对该主张，路某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故法院对于路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至于刘某提出安装定位器可能导致爆炸，从而侵犯其健康权、财产权的主张，这显然与法律规定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不符，故法院对于刘某的该部分主张，不予采信。鉴于路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给刘某精神上造成损害，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法院对于刘某要求路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至于赔偿的具体金额，法院综合案件情况，酌情判定金额为 2000 元。

上诉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路某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错误。路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涉案车辆双方均有权使用，路某有权知悉涉案车辆及刘某的行程信息；刘某使用涉案车辆时的位置及行程不属于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路某安装定位器后次日便通知了刘某，客观上并未得知刘某使用车辆的位置及行程，主观上亦无侵犯刘某隐私的故意；路某的行为并未给刘某造成任何精神损失，一审法院认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

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一是刘某的何种权益受到侵害；二是夫妻身份关系应否作为侵权的豁免理由；三是精神

损害抚慰金的确定是否得当。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本案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之前，故应适用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处理。但是，因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司法解释在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利益的保护上较为原则，故依据上述时效效力第四条之规定，本案在分析评判时，亦可参考民法典之相关规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民法典人格权编有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精神，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第一、关于刘某的何种权益受到侵害问题

刘某在本案一审主张其隐私权以及个人信息利益受到侵犯，一审法院认定路某侵犯的是刘某的隐私权，路某上诉对此予以否认。本院认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是自然人所享有的重要的人格权利。而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因个人信息之“信息”范围涵盖的多样性，其不可避免的与隐私权中的私密信息发生交叉重合。但尽管如此，也不可将隐私权中私密信息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同等看待。个人信息侧重保护自然人的信息决定自由，只有经过自然人同意以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他人方可以依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而隐私权侧重于保护信息的内容，即未经他人同意，不得以拍摄、窥探、公开等方法获取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信息，或干扰他人的私生活安宁。可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着细微的差别。

在具体案件中，应该结合加害人的主观目的、手段方法等综合判定。

本案中，依据现有的证据显示，路某主张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刘某名下雪佛兰牌轿车（车牌号：京 xx）排气管后面安装定位器，目的在于随时知晓车辆位置。路某与刘某属于夫妻关系，通常情况下，如果安装定位器用于车辆安全保护，大可不必向相对方予以隐瞒。由于路某对其行为无法作出合乎常理的解释，因此，合理的分析就是，其安装定位器目的在于探知刘某的行踪信息等。但是，如果行为人收集他人的行踪信息不在于获取相关数据，而是为了窥探该行踪信息背后所隐含他人的私生活秘密，由此就进入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从庭审中可以得知，路某与刘某的夫妻关系已出现裂痕，亦进行了婚姻诉讼。联系到本案，在无其他合理解释时，认定路某通过安装定位器获取他人隐私的主观目的这一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路某所侵犯客体是刘某的隐私，而非个人信息，即以“跟踪”的方法对刘某私生活安宁和私密活动进行“窥探”，一审法院对此认定准确。但是，一审法院直接以民法典作为法律适用依据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第二、关于夫妻身份关系应否作为侵权的豁免理由问题

本院认为，通过缔结婚姻而形成的夫妻身份关系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不意味着夫妻一方通过缔结婚姻而取得对配偶权利完全的支配。夫或妻一方首先是法律保护的自然人个体，而后通过婚姻结合成家庭。涉及自然人尊严以及人格发展的各项基本人格权利不能因为婚姻关系缔结而受到剥夺，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康权利、名誉隐私等权利仍然受到民事法律最高层次的保护。路某与刘某属于夫妻关系，但并不意味着双方没有任何隐私权利，当然，也不意味着任何一方的隐私权利在任何时候都要受到绝对的保护。通常情况下，一方目的不当，手段具有不法性，或一方虽然目的合法，但所使用的手段具有不法性。只有基于婚姻关系在

目的正当且手段也正当的情形下，才会豁免侵权行为。如夫妻一方通过申请调查取证而得到对方的隐私信息。本案中，由于夫妻之间具有相互忠诚的道德义务，路某有权过问甚至调查刘某是否具有违背夫妻忠诚义务的不当行为，此即为目的上具有正当性。但路某为了实现正当目的，却通过私自安装定位器的做法实现，即明显具有违法性。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果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这其中就包括以侵害他人隐私而获得的视频资料数据，进一步体现了法律、司法解释对手段不合法而获取他人私密信息的否定评价。

第三、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确定是否得当

本院认为，一般侵权责任成立，除了行为具有不法性外，还需考虑过错、因果关系以及损害后果等多项要件。特别是本案中，因双方具有夫妻身份关系，一方所实施的不法行为是否最终构成侵权并承担责任，或者构成侵权后应该承担何种责任，应当通观考虑过错程度、行为目的及方式、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评判。本案中，路某虽然通过电话告诉了刘某车辆安装定位器的事实，且目的上有一定的正当性，但是，路某主张其在安装定位器的次日就通知刘某，但对此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这说明路某的违法行为很可能已经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对刘某隐私的窥探并非事隔一天的轻微侵害。由此，结合目的、方式，特别是加害时间的长短等因素，本院亦认为其侵权行为成立。对隐私权的侵害往往造成自然人非财产性损害，对受害者予以精神损害赔偿便在所难免，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的数额符合本案加害的特点，也符合对自然人人格权保护的立法精神，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路某上诉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解读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基本人格权,同时权利主体有权决定他人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介入自己的私生活,是否向他人公开自己的隐私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度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受隐私权保护的隐私范围主要包括私生活安宁、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四个方面。结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侵害隐私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侵害他人私生活安宁;二、侵害他人私密空间;三、侵害他人私密活动;四、侵害他人私密信息。

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配偶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即夫妻之间享有忠实请求权,此条赋予了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涉及夫妻生活内容的知情权,也正因此许多人认为夫妻之间不应该有秘密,也没有隐私权。本案证明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不正确的:通过缔结婚姻而形成的夫妻身份关系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不意味着夫妻一方通过缔结婚姻而取得对配偶权利完全的支配。夫或妻一方首先是法律保护的自然人个体,而后通过婚姻结合成家庭。涉及自然人尊严以及人格发

展的各项基本人格权利不能因为婚姻关系缔结而受到剥夺。

知情权与配偶权的冲突，实质上是不同的法律价值取向所导致的。个人隐私固然不可侵犯，但个人利益仍要服从于公共利益。在本案中，路某未经刘某允许，以具有违法性的手段在刘某名下的汽车上安装定位器，侵害了刘某的私人生活安宁，构成对刘某隐私权的侵犯。

来源：威科先行，（2022）京 01 民终 581 号《民事判决书》

萌宠“缠人”引纠纷 责任由谁承担？

饲养动物是人们生活中的乐趣，可是你知道吗？对所饲养动物的致损行为，饲养人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哦！因此享受饲养动物的乐趣的同时，更应注意莫对他人造成影响。

基本案情

原告途经被告的店面时，被告饲养的一只未栓绳的小狗扑向原告腿部，从左腿转到右腿，有短暂的接触。当日下午，原告及其家属找到被告，告知被告其饲养的小狗咬伤原告腿部，后被告陪同原告至医院，双方就原告的伤情是否系被告的狗咬伤产生争执，原告家属报警。因协商未果，致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注射的疫苗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 2692.74 元。

法院审理

本案中，原被告对被告饲养的小狗与原告腿部有短暂的接触行为、原告有去医院进行治疗均无异议，双方的争议焦点为原告的治疗行为是否系因被告饲养的小狗与原告腿部有接触具有因果关系。

对因果关系及责任负担的认定：

1. 从双方的证据来看。①从事发当日的监控录像可以看出被告饲养的小狗有

扑向原告腿部的动作且在原告右腿部位有短暂停留（录像的 1 分 19 秒至 1 分 22 秒之间）；②从被告提供的当日下午原告腿部的照片来看，显示有一微小的红点，但并不能确定是否系因小狗的撕咬产生；③从原告提供的当时原告所穿的牛仔裤上看有线头裸露，但不能确定是否系因小狗的撕咬而来，查看了牛仔裤的内里，也未发现有明显的破损漏洞；④原被告的证人均未看到小狗是否咬伤了原告，原告方证人陈述内容均系听原告的陈述，未看到原告受伤部位，被告方证人之一也只是看到了原告腿部的小红点。以上证据能够确认被告的小狗与原告腿部有接触，但对原告腿部的小红点是否是被告的小狗咬伤所致的证明力存在瑕疵。

2. 从动物的习性来看。涉案小狗系宠物狗，仅有一两个月大，宠物狗与人有天生的亲近，见到人往往会主动上前接触，以博取人类欢心并以此为乐；但同时，动物的习性又具有不可控性，犬科类动物的撕咬习性与生俱来，又不能完全排除其不对原告进行撕咬的可能性。

3. 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对原告而言，涉案事实发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现在已经不能通过鉴定等方式来确认原告的伤是否是小狗咬伤，原告于 12 月份起诉已经错失了取证时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趋利避害是人之常情，在被涉案小狗接触后，即使该处伤痕系原告自己或他人所致，在不确定是否被小狗的唾液接触到的情形下，原告去打针预防可能出现的危害也符合常理及客观实际情况。在此种情形下，原告的损失系因原被告的共同作用造成，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条及《淄博市养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虽然被告依法养犬的行为受保护，但被告对其饲养的狗未加以管控，致使其对他人造成骚扰，是涉案事实发生的诱因，故应当承担较多的责任。

综上，法院确认原告的损害与被告饲养的小狗的接触有一定因果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被告应当负 70% 的责任为宜。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住院医疗费、交通费共计 1298.32 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本案的调解、审理、判决过程中，法官将法律释明工作贯穿始终，判决生效后，当事人第一时间自动履行。

法官说法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在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根据民法典规定，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般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为被侵权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因动物饲养人和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损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本案中较为典型地体现了被侵权人与动物饲养人双方证据的证明力均存在瑕疵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被侵权人不能举证证明被告与损害结果发生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

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来源：呼伦贝尔市中院

四、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深圳律师业务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民事侵权法律业务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民事侵权法律业务活动的机构，委员由深圳市符合条件的从事民事侵权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律师报名并经选举产生。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从事民事侵权法律服务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民事侵权法律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制定民事侵权法律服务行业的法律实务操作指引，撰写有关民事侵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民事侵权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本委员会将秉承“回归专业、服务大局”的理念，组织律师学习民事侵权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民事侵权法律业务，创新民事侵权法律服务，提高律师民事侵权法律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五、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何伟群、纪金彪、白根发、祖兰兰 张丽华、左恒、唐洪、林小曼、张建兵、陈仪馨、谢柳思、王新发、杨姝、朱爱军、黄晓霞、王汇文、王建新、罗胜男、刘启明、陈清华、陈嘉豪、杜江涛、肖建华、蒋函、林艳、高丹、郑晓萍、吕铁、徐欢、栗梅

法律声明：本资讯由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本资讯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资讯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可联系电子邮箱 16374391@qq.com（张丽华律师）

如存在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